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彤璐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白家旭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楊靜榆律師

被上訴人 順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曾一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陳姝蓉律師

被上訴人 米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洪宋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4人違反商標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

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亦有最高法院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官 熊誦梅

法官 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